

期權結算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 | | |
|--------------|--|
| 「買賣盤」 |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對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
| 「人士」 |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第三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批准

30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拒絕任何根據結算規則第304條遞交的申請。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